

2015 年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湘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或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6）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办公室（加挂司法行政装备科牌子）、研究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

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加挂审判管理办公室牌子）、执行局、书记员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磷溪人民法庭。

截至2015年12月，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实有在职人员68人，实有退休人员16人。

三、部门决算表格（公开01—08表）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5年收入决算98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5.01万元，其他收入14.29万元。

2、2015年支出决算826.37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54.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12.07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39.45万元。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工资福利支出上涨。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808.04万元，占99.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52.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3.64万元。

（二）“三公”经费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13.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3.17万元，平均每辆1.4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0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减少6.23万元，减少32%，主要原因：严格管控因

公出国（境）、公务接待活动，整合资源，科学安排办案用车，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64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29.36 万元，降低 19.19%。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能耗，科学安排办案用车。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12 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五、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

